

新北市崇義高中(國中部) 112 學年度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12 年 8 月 29 日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
- (二) 112 學年度 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父母子女共同學習成長，建立健康溫馨家庭。
- (二) 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提升良好親子互動關係。
- (三) 協助教師有效推展性平教育、生命教育、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等家庭教育內涵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親師懇談活動：

辦理家長日活動，鼓勵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，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，增進學校與家長及社區之良好互動，有效推廣親職教育與親職教育等家庭教育內涵。

(二) 歲末學生學藝表演活動、校慶暨社區運動會：

上下學期分別辦理歲末學生學習表演及運動會活動，邀請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，分享學生學習成果，拉近親師生距離。

(三) 校外教學活動：每學年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邀請家長參與，增進親師互動及熱絡家庭成員情感交流。

(四) 親職教育活動：

申請相關經費辦理家長成長知能之親職教育研習，擴大關懷層面，推廣親職教育之內涵。

(五) 家長志工：

邀請家長志工參與學校活動，並透過聖誕聯歡及運動會時的志工表揚，讓學生了解為善最樂之價值與意義。

(六) 融入各領域課程：

老師在課堂中或活動中實施機會教育，鼓勵並教導孩子家庭教育落實於生活中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各年級於學年度中運用相關課程時間實施，全校性活動則依行事曆訂定之時間執行。

六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



新北市崇義高中(國中部)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執掌	性別
校長	陳春色	主任委員	男
學務主任	蔡慈儀	執行秘書	女
家長會長	曾偉盛	委員	男
總務主任	楊惠雯	委員	女
生輔組長	曾嘉汶	委員	女
學生事務組長	張景涵	委員	女
教學教務組長	高子威	委員	男
導師	鐘俊麟	委員	男
汐止區家協代表	黎懿庭	委員	女